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63號

聲請人　李文良

相對人　楊如柏

謝明秀

陳淑薰

陳淑津

陳靖涵

陳妙蘭

陳世基

楊麗藻

楊真真

楊巧巧

楊妙妙

楊瑋能

楊曉白

楊岱樺

黃光茂

黃保發

黃冠智

黃妙印

李瑞謀

李蓉華

李蓉玫

李瑞芳

李瑞祥

李天地

李秀滿

李秀梅

李芳佳

李芳洲

李秀玲

01 李芳存
02 李芳祥
03 沈李富美
04 張皓雲
05 張秦維
06 張翔然
07 李慶永
08 李金如
09 李泗滄
10 李泗炳
11 李國言
12 李泗烈
13 李綮昇
14 李金培
15 施李話
16 李松山
17 李江松
18 李隨友
19 李義三
20 李光華
21 李銘輝
22 李陳彩雲
23 李振雄
24 李長興
25 李宏哲
26 李高
27 李望
28 李慶嘉
29 李棟材
30 李邊財
31 李琨煌

01 李垂沛
02 李垂錦
03 李建郎
04 李山田
05 李坊社
06 李山寶
07 李木記
08 李妙墩
09 李奉宜
10 李長政
11 李建旺
12 李灣斌
13 李添福
14 李根義
15 李丙戌
16 李堆鉢
17 李介錫
18 李昌子
19 李瑞勝
20 李瑞杰
21 李秀美
22 李仕勳
23 李瑞彬
24 李秀枝
25 李秀敏
26 李周雪娥
27 李芳泉
28 李志能
29 李嘉哲
30 李嘉祐
31 李隨華

01 李城
02 李凱致
03 李詹綉錦
04 李隨吉
05 李隨旺
06 李垂榔
07 李加奈
08 李赫宇
09 李偲綺
10 李麗娟
11 方鑫岩
12 方枸清
13 方彥棻
14 劉美鈴
15 李奇翰
16 李隨興
17 李清錕
18 郭麗娟
19 李基財
20 李育誠
21 李光輝
22 李光亮
23 吳錦川
24 吳桂長
25 吳玉津
26 吳桂文
27 李顧月女
28 李芳銘
29 李芳盛
30 李芳和
31 李芳安

李秀玉
李秀心
李芳力（即李瑞雄之繼承人）
李政諺（即李瑞雄之繼承人）
李誠
李瑞振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金額，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13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51號判決確定。並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51號判決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負擔。為此，聲請人爰依法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地政規費收據、鑑定費用收據、公示送達登報費收據及戶政規費收據等件到院。經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聲請人所預納、支出之訴訟費用，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準此，相對人各應賠償之金額，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確定如附表所示金額，並均應加給自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又本件相對人經本院於裁定前命其於文到七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均迄未提出，爰僅先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但其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

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一審裁判費	94,258	李文良
戶政規費（於第一審程序繳納）	2,925	李文良
登報費（於第一審程序繳納）	3,700	李文良
地政規費	23,500	李文良
鑑定費	75,000	李文良
第二審裁判	141,387	李文良

（續上頁）

費		
戶政規費（於第二審程序繳納）	3,930	李文良
地政規費（於第二審程序繳納）	740	李文良
合計：345,440元		

附表

下列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共有人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應賠償李文良之金額	共有人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應賠償李文良之金額	共有人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應賠償李文良之金額
李碗(註1)	8640分之20；800	800	李天地	8640分之10；400	400	李　(註2)	8640分之40；1599	1,599
李泗滄	8640分之24；959	959	李泗炳	8640分之24；959	959	李國言	8640分之24；959	959
李泗烈	8640分之24；959	959	李縈昇	8640分之20；800	800	李金培	8640分之20；800	800
施李話	72分之1；4798	4,798	李文良	8640分之4728；189031	---	李松山	216分之1；1599	1,599
李江松	216分之1；1599	1,599	李隨友	8640分之120；4798	4,798	李義三	72分之1；4798	4,798

（續上頁）

李光華	432分之1；800	800	李銘輝	8640分之180；7197	7,197	李陳彩雲	1080分之6；1919	1,919
李振雄	3456分之1；100	100	李長興	3456分之1；100	100	李建樺(註3)	3456分之1；100	100
李宏哲	3456分之1；100	100	李高	8640分之80；3199	3,199	李望	8640分之80；3199	3,199
李城	8640分之80；3199	3,199	李慶嘉	8640分之20；800	800	李邊財	8640分之24；959	959
李琨煌	8640分之45；1799	1,799	李垂沛	8640分之45；1799	1,799	李垂錦	8640分之20；800	800
李建郎	648分之3；1599	1,599	李山田	1944分之1；178	178	李坊社	1944分之1；178	178
李山寶	1944分之1；178	178	李木記	1944分之39；6930	6,930	李妙墩	8640分之90；3598	3,598
李奉宜	1296分之1；267	267	李長政	1296分之1；267	267	李建旺	1296分之1；267	267
李灣斌	240分之1；1439	1,439	李添福	240分之1；1439	1,439	李根義	8640分之36；1439	1,439
李丙戌	864分之1；400	400	李堆鉢	864分之1；400	400	李介錫	8640分之40；1599	1,599
李瑞雄、李昌子、李瑞勝、李瑞振、李瑞元（註4)、李瑞杰	公同共有8640分之240；9596	9,596	李秀美	43200分之40；320	320	李仕勳	43200分之40；320	320
李瑞彬	43200分之40	320	李秀枝	43200分之40	320	李秀敏	43200分之	320

（續上頁）

	； 320			； 320			40； 320	
李周雪娥	2160分之28； 4478	4,478	李芳泉	648分之1； 533	533	李志能	8640分之10 ； 400	400
李嘉哲	432分之1； 800	800	李嘉祐	432分之1； 800	800	李隨華	8640分之 120； 4798	4,798
李誠	96分之1； 3598	3,598	李凱致	8640分之10； 400	400	李詹綉錦	8640分之90 ； 3598	3,598
李麗娟	8640分之90； 3598	3,598	李隨興	2160分之33； 5278	5,278	郭麗娟	1080分之39 ； 12474	12,474
李清錕	8640分之270 ；10795	10,795	李基財	288分之5； 5997	5,997	李育誠	8640分之30 ； 1199	1,199
李光亮	8640分之30； 1199	1,199	李光輝	8640分之30； 1199	1,199	李隨吉	8640分之40 ； 1599	1,599
李隨旺	8640分之40； 1599	1,599	李垂榔	8640分之40； 1599	1,599	李棟材	8640分之 180； 7197	7,197

註1：李碗所遺部分，由被上訴人楊如柏、謝明秀、陳淑薰、陳淑津、陳靖涵、陳妙蘭、陳世基、楊麗藻、楊真真、楊巧巧、楊妙妙、楊瑋能、楊曉白、楊岱樺、黃光茂、黃保發、黃冠智、黃妙印、李瑞謀、李蓉華、李蓉玫、李瑞芳、李瑞祥、方鑫岩、方枸清、方彥棻繼承，並連帶負擔8640分之20之訴訟費用。

註2：李　所遺部分，由被上訴人李顧月女、李芳銘、李芳盛、李芳和、李芳安、李秀玉、李秀心、李秀滿、李秀梅、劉美鈴、李奇翰、李芳佳、李芳洲、李秀玲、李芳存、李芳祥、沈李富美、吳錦川、吳桂長、吳玉津、吳桂文、張皓雲、張秦維、張翔然、李慶永、李金如繼承，並連帶負擔8640分之40之訴訟費用。

註3：李建樺所遺部分，由被上訴人李加奈、李赫宇、李偲綺繼承，並連帶負擔3456分之1之訴訟費用。

註4：李瑞元所遺部分，由被上訴人李瑞雄、李昌子、李瑞勝、李瑞振、李瑞杰繼承，並連帶負擔8640分之240之訴訟費用。

註5：除上開註1-4外，均依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

備註：

1.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2.各共有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費用計算書所示訴訟費用

總額新臺幣（下同）345,,440元，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所得金額。